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单位：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3082676

附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3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1〕136号），现就进一步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就业见习人员范围

- （一）离校3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
- （二）16-24周岁青年；
- （三）毕业前3个月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人员实行自愿报名，根据各地发布的见习单位和岗位信息按规定报名参加，允许跨行政区域参加就业见习。各市可参照省里的人员认定细则（见附件1）制定具体认定办法。

二、严格就业见习单位设立条件

全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的承办单位，可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单位。公益性单位和组织、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可优先列入。就业见习岗位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不得在临时性、辅助性等劳务派遣岗位

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结束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申领。

毕业前 3 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见习单位须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申领毕业生在校期间见习补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不予申领毕业生在校期间见习补贴,可申领毕业后见习期的补贴。申领细则见附件 3。

(二) 补贴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三) 补贴期限

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以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计算(毕业前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未留用的,不给予毕业生在校期间的见习补贴)。同一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补贴只可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见习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后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

(四) 补贴资金使用

见习人员的管理由见习单位负责见习期间的见习管理，妥善处理见习期间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单位可解除就业见习协议：

1. 本人不愿意继续参加见习；
2. 已落实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参加见习；
3. 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教育无效；
4. 不服从见习单位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七、提升就业见习服务水平

（一）掌握见习对象信息

加强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信息的衔接和摸排，及时摸底掌握有意参加见习的人员信息，记载个人基本信息、学历层次、技能水平、求职意愿等。

（二）开展见习对接活动

开展见习岗位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集中举办见习专场招募、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多方搭建见习对接平台。

（三）加强见习全过程服务

做好见习人员全程服务，指导签订见习协议，帮助维护合法权益，努力提高见习质量。

（四）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

3.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细则
4. 《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参考样式)
5. 《山东省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6. 《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
7. 《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
8. 《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处)

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由于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见习岗位工作的，经本人提出申请，见习基地同意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就业见习模块解除见习协议；见习单位证实见习人员不符合用人单位录用标准和条件的，由见习单位出具说明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就业见习模块解除见习协议。

五、见习人员留用登记

见习人员被见习单位留用的，留用当月须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就业见习模块进行登记。

三、见习单位申请材料

(一)《山东省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见附件5);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见习单位申请实行“全程网办”，以上材料由用人单位在山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就业见习模块填写提交。

四、见习单位的申请退出

见习单位在挂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再具备设立条件的，由单位向所在市就业见习负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对一年内未开展见习工作的见习单位，无需其申请，由见习主管部门直接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

五、见习单位的职责

见习基地担负就业见习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按照见习计划，接受见习人员报名，制定见习方案，确定指导老师，组织开展见习和就业培训活动，落实各项见习措施；

(二)负责见习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见习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对见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技能提升培训等；

(三)按规定为参加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负责对见习情况进行考核，出具《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见附件6)；

(五)积极推荐并吸纳见习期间表现优秀的见习人员就业。

附件 4

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方：_____（见习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所在地：_____

乙方：_____（见习人员）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

乙方见习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__月日止。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
部门，从事_____工作。

三、甲方义务

1. 甲方为乙方落实指导老师或传、帮、带负责人。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元/月的基本生活补助及_____（其他待遇）_____，在每月日前发放。
3. 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见习期满出具《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
4. 凡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见习毕业生，单位应及

功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6

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 (见习单位填写)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日		籍贯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见习时间				
见习 期满 自我 鉴定	<p>见习人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见习 人员 指导 老师 意见	<p>签名:</p> <p>年 月 日</p>			
见习 单位 考核 鉴定	<p>签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8

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见习单位填写）

:

我单位见习人员(身份证号:)见习期限从年月 日至年月 日止。由于（个人原因终止见习 见习期内提前签订劳动合同 见习期满签订劳动合同 见习期满离开本单位）已于年月日与我单位终止见习协议。

填报单位:（盖章）

日 期: